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中医函〔2023〕2145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等9所三级中医医院 评审结论的通知

厦门、漳州、泉州、南平市卫健委，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

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本轮中医医院评审的总体部署及我省年度评审评价工作计划，省卫健委于2023年5-7月组织专家组对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等9所中医医院开展三级中医医院评审工作。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经我委复核通过、社会公示无异议，并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现将评审结论予以公布。请以上9所医院针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另行发送），认真做好整改工作。

附件：三级中医医院评审结论汇总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0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三级中医医院评审结论汇总表

医院名称	医院类别	评审结论	编号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中医	三级甲等	ZYSJ213001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中医	三级甲等	ZYSJ213002
泉州市中医院	中医	三级甲等	ZYSJ313010
漳州市中医院	中医	三级甲等	ZYSJ313005
晋江市中医院	中医	三级甲等	ZYSJ413008
泉州市正骨医院	中医 专科	三级甲等	ZKSJ313011
厦门市中医院	中医	三级甲等	ZYSJ313004
南平市人民医院	中医	三级甲等	ZYSJ313006
安溪县中医院	中医	三级甲等	ZYSJ413017